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天网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对呈天网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69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2 年 8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南京证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8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TJAA40111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8月3日，共计4名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0,000.00元。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北京呈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呈天网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653021055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24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38,386.1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62.72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5,340,648.89
期末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07,6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49.72
减：补充流动资金	11,283,949.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呈天网络本次股票发行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呈天网络本次发行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呈天网络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北京市